

# 中共亳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79号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院系党总支：

《亳州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亳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3日



# 亳州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亳州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服务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亳州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会员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凡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承认社团章程，遵守社团规章制度，均可申请自愿加入。

### 第五条 社团会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学校及社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属社团管理；
- （二）每学年初进行会员注册；
- （三）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并承担一定的工作；

(四) 维护社团声誉，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

第六条 社团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在社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三) 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四) 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五) 有权参加社团的有关会议及社团的相关活动。

第七条 填写会员登记表、经批准即可成为社团会员。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八条 不履行会员义务、长期不参加社团活动等，视为自动退出该社团。

### 第三章 成立与注册

第九条 校团委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登记管理，凡社团的成立、更名、合并、注销等均须报校团委审批。

第十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宗旨，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二) 有不少于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备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亳州学院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 (二) 亳州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审批表；
- (三) 社团章程草案；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 (五) 亳州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 (六) 亳州学院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第十二条 社团章程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社团名称、宗旨；
- (二) 社团主要任务、活动内容；
- (三) 社团会员条件及其权利、义务；
- (四) 社团负责人及组织机构的产生、罢免程序和权限；
- (五) 经费来源及财务管理办法；
- (六) 社团终止的条件与程序；
- (七) 其他需要由章程明确的事项。

第十三条 社团成立应履行的程序：

(一) 社团发起人填写亳州学院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和亳州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审批表，经业务指导单位签署意见后，连同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材料报校团委审核；

(二) 校团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形成初审意见，会同校党委宣传部作出审批决定，下发批复文件。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六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收取会费等。不准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社团以及老乡会等区域性学

生组织。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亳州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and 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

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是全校学生社团的主管单位，负责学生社团的审批与管理；业务指导单位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的工作指导与日常管理；校社团联合会协助校团委做好全校学生社团的服务与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团委主要负责：

- (一) 审批社团的成立、注销、解散等；
- (二) 审批社团印章、徽标、旗帜等；
- (三) 审批社团重大活动、跨校社团活动等；
- (四) 指导校社团联合会工作，遴选校社团联合会学生骨干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 (五) 开展社团、社团主要负责人及社团活动的考核与评选。

第二十四条 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负责：

- (一) 社团机构设置及换届，社团负责人推选和社团骨干遴选；
- (二) 协助校团委做好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与考核；
- (三) 指导社团做好活动规划、组织、认证等；
- (四) 社团经费的支持、审批与监管；
- (五) 指导社团做好宣传工作、制度建设、档案管理等；
- (六) 其他涉及学生社团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校社团联合会主要负责：

- (一) 协助校团委做好全校社团的学年注册、考核评优、年度备案、年度审核；
- (二) 统一登记新会员和发放会员证；
- (三) 监督与核查社团财务与资产；
- (四) 汇总社团工作计划与总结、活动规划与学分认证，

- (五) 组织协调学生社团活动；
- (六) 完成校团委交办的其他社团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的主要职责：

- (一) 通过社团章程；
- (二) 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员名单；
- (三) 审议批准社团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计划、总结等；
- (四) 修改社团章程，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
- (五) 监督社团经费使用和财务状况；
- (六) 其他应该行使的权利。

会员大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会员通过，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八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社团各项工作，负责召集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决定社团重要事务和社团骨干提名。学生社团负责人基本条件如下：

- (一) 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工作能力较强；
- (二)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
- (三) 参加社团一年以上的会员；
- (四)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五) 遵守法规、校纪，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任期届满的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提交个人述职报告，做好工作交接，并接受离任财务审查。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招新**：每年九月份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学生社团统一招新，各社团不得违规招新。学生社团新会员应及时填报亳州学院社团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校团委统一发放会员证。

第三十一条 **社团注册**：每学年春季开学一个月内到校团委进行注册，提交学生社团学年注册申请表，两个月内未注册也未说明原因的将被宣布解散。

### 第三十二条 印章、徽标、旗帜

(一) 印章：由学生社团按要求提交印章样图，经校团委审定后统一制作，严禁私刻印章。社团印章由业务指导单位指定专人保管，用印须经业务指导单位社团负责老师同意，并严格使用登记手续。

(二) 徽标：由学生社团组织设计并报校团委审定后使用，设计要求体现宗旨、美观大方、标识鲜明。

(三) 旗帜：由社团提交设计方案并报校团委审定后方可制作，社团旗帜由各社团专人统一保管。

第三十三条 **会议组织**：校社团联合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社团负责人例会和社团联合会内部会议；各社团每周至少召开 1 次例会，定期召开部长例会。

**第三十四条 档案管理：**学生社团应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归档材料（含电子版）包括年审表、备案表、计划总结、活动图片、认证资料、新闻报道、表彰奖励等，要求及时、规范、完整。

## 第七章 社团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活动要紧紧围绕社团宗旨，以会员成长成才为目标，以社团品牌活动为依托，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按规定组织开展。鼓励学生社团承办校园文化活动，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

### 第三十六条 活动管理

（一）活动规划：每学期初，各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和素质拓展活动规划，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后，报校团委。社团活动应围绕社团宗旨和会员需求，突显特色，打造品牌。经审批的活动应通过一定途径向会员公开发布。

（二）活动组织：制订实施方案，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三）总结认证：及时进行活动总结及学分认证汇总。

**第三十七条** 社团开展校外活动或与其他高校学生社团、社会团体合作开展活动须经其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及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 第八章 宣传及刊物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宣传指各社团在校内外发布的横幅、海报、通知、启事、通讯稿及社团刊物等宣传告知性材料。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张贴海报、举办展览、悬挂横幅等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且在学校指定地点进行。校外宣传须报经业务指导单位及校团委批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社团内部出版物实行负责人、指导教师、院团委和党委宣传部“四审”制度，要对报纸、刊物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后负责人应在清样上签字，每期刊印须送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存档。

## 第九章 考评与表彰

第四十二条 实行学生社团年度考评制度，每年年底举行学生社团述职报告会及优秀社团评选活动，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三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优：

- (一) 每年开展活动少于 1 次，或活动明显不符合社团宗旨的；
- (二) 实际会员数少于 20 人的；
- (三) 财务及日常管理等存在严重问题的；
- (四) 其它违反校规校纪和本条例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社团”：

- (一) 未办理学年注册登记，或不参加学年考评的；
- (二) 一学年未开展社团活动的；
- (三) 财务、会员等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违反规定招新、收费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被评定为“不合格社团”，将予以限时整改，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社团活动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者整改无效的将直接予以取缔。

## 第十章 变更与注销

第四十六条 社团如需变更名称、宗旨等事项，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重新申请登记注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校团委申请注销：

- (一) 符合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况的；
-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实际会员人数少于 20 人的；
- (四) 合并或没有存在意义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八条 被注销或解散的社团，应当于一周内将社团印章、财务清算处置报告上交校团委。

## 第十一章 强化领导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

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逐步将学生社团联合会功能并入到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第五十二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社团联合会、各学生社团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亳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亳州学院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